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9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,918千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后，2019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1,234千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业务涉及IT产品分销及技术解决方案、移动设备及生命周期服务、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、云服务。

目前分销市场整体分散程度较高，尚未形成寡头垄断现象，预计未来仍将出现行业的整合与并购。随着大量IT公司将计算工作转移到公共云服务提供商，并减少对IT硬件设备的采购，IT分销企业的整合也进一步加速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子公司英迈国际已构建全球性高覆盖面的渠道网络，在64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，拥有190个物流中心，35个维修服务中心，客户范围涵盖全球中小企业、公共服务部门及大型企业，几乎涉足IT产品全部细分市场，在行业内有一定地位。

上市公司自身于2018年4月变更营业范围为：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批发，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，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阶段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19 年度，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，公司管理层积极探索发展转型，结合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及数字经济时代的行业发展，公司聚焦主业不断做大做强 IT 供应链及技术解决方案业务，持续加大对未来技术趋势业务的投入，并彻底剥离非核心业务，聚焦运营效率提升及高利润业务的扩大。

单位：千元 币种：人民币

	2019 年	2018 年	2017 年
营业收入	327,153,202	336,472,004	315,460,00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21,918	60,243	820,574

基于公司存在较大偿债压力，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降低运营成本及资产负债率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。

（四）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1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普华永道中天审字(2020)第 10062 号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计人民币 19.9 亿元和人民币 265.1 亿元。2020 年度，公司存在较大偿债压力。根据已收到并购贷银团出具的还款通知，列明公司境外子公司 GCL 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应偿还借款金额：2018 年应还 3.5 亿美元，2019 年应还 4 亿美元，2020 年应还 6 亿美元，2021 年应还 6 亿美元，2022 年应还 8 亿美元，2023 年应还 8 亿美元。

为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拟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偿付银行贷款。2020 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的角度，积极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为保障公司业务的

稳健发展，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基于公司发展业务、偿付贷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；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预期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